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導師)	1名	産前假、安胎病	114年11月17日 至115年6月30 日或至代理原因消 失	1. 須擔任6年級導師職務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至114年11月5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最新公告-甄選介聘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 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 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另 Z 入 招 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以後招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考資格條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倘第 4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5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五街二號) 聯絡電話:04-24066637分機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後附件)。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退伍令(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後附件)。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證件需有**正本、影本各1份**。現場不提供影印,資料未 全逕予退件,逾時不候。務請於報名前詳細檢查資料,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考生分二組,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進行順序當天現場公布;同分時依試教、口試項目 成績比序,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一)試教:時間約8分鐘,佔總成績之60%。

- 1. 報考教師請準備六年級科目國語或數學一科,版本單元自選,試教現場不提供投影設備。
- 2. 以上考試類別,均於普通班級教室辦理試教,試教現場備有黑板、粉筆,其他教 具與教學器材請自備,並編寫教案 1 式 3 份, 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 務人員。
- (二)口試:時間約8分鐘,佔總成績之40%。

口試內容,包括學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教育新知, 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詢。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口試項目成績比序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 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依指示至考生休息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 前依指示至考生休息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依指示至考生休息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依指示至考生休息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公告取消

地點:臺口	中市	大里區永隆國	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30 至	第一組試教	13:30 至	第一組口試							
足记时间		結束	第二組口試	結束	第二組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	圖於當天公布於本校	川堂,請抗	是前到場查看。							
	2.	13:10 至 13:30 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	口試及試教絲	堅試務人員唱名 3次	未到場者,	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		个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 反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	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	關機並不准	住攜入考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6.	•	下可抗拒力量致宣布 ,其他相關作業並配	•	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 引一律順延。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項目成績比序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 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通知

各甄選當日16時30分前,未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甄選成績。

(三) 成績複查

本人憑身分證,於各甄選當日 17 時前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本校 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17時放榜。如報名人數眾多,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時間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17時放榜。如報名人數眾多,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時間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17時放榜。如報名人數眾多,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時間
第4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17時放榜。如報名人數眾多,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時間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將<u>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教評會審查時間</u>,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 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4066637-710 教務處黎主任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 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 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 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 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 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 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 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 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 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6 年級導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	生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身	分言	登字	三號											
服役情形	□ 第	色役]名	设 畢		服役	.中	連	絡	電	話	TEL 手機						•	正面 脫帽	5半。 冒照)	身片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	學			杉	٤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讫		年	۶.]
	大		學	1													年		月五	至	年		月
歷	研	究	所	ŕ													年		月五	至	年		月
應		艾	領		別		證	書	字	號	ı		發 語	圣 日	期	,	發言	證	機	關		備記	主
繳 驗	□國	小合	格	教自	师證書																		
證 件	□其	他																					
	曾月	股 務	之	機	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經歷																							
填表人	簽章	± :				1							ł	真表	日期:	11	4 年		,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	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	持此具結。*查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 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
()為應	徴臺	中市大	里區	永隆國人	小代理(討	果)教師	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	本人有	無性	侵害犯罪	星登記檔	富案 資米	斗。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